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关于下发《水运管理信息系统二期数据字典》的通知

水运国内函[2005]302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港航（运输、航务）管理局（处），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

为做好水运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实现我部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港航管理部门水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共享及建立全国航运企业和船舶库，我司组织有关港航管理部门和开发单位—南京伊康计算机工程公司共同制定了《水运管理信息系统二期数据字典》（以下简称“《数据字典》”）。《数据字典》采用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并参照部海事局公布的《海事信息系统数据字典和数据库表结构（船舶部分）》。现将《数据字典》下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同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发布的《数据字典》主要内容包括水运管理信息系统二期中航运企业、运输船舶、班轮公司和系统数据表及相关的数据代码。

二、各有关单位自行开发的水运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字典应尽量与该《数据字典》保持一致，数据代码的分类方法、名称和序号也应保持一致，以便上下级之间和平级之间的系统信息共享。

三、我司将根据需要，适时下发水运管理信息系统二期中其他数据表的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已发布的《数据字典》进行修订。

四、《数据字典》以电子邮件形式下发给你们。

五、联系人：水运司国内航运管理处，柳鹏，010-65292619，
pliu@moc.gov.cn。

65292615 (Fax)

